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转发关于举办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的通知

全市律师：

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举办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的通知》（粤律协〔2022〕9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踊跃参赛。参评材料电子版按照每份法律文书一个文件夹报送，文件夹命名为“地市+律所+姓名”。具体参赛人员条件及参评要求请查阅附件1。请于2022年11月21日前将参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
fslx@fssf.foshan.gov.cn。

- 附件：1.《关于举办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的通知》（粤律协〔2022〕94号）
2.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报名表、著作权承诺书

（联系人：苏立钢，联系电话：83380181）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2

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活动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市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执业年限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律文书名称					
案件类别			文书类型		
是否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是否共同报名，请选择： （1）否；（2）是，但仅一人报名，承诺纠纷自负；（3）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共同报名，共同代理人信息具体如下：_____。					
参评法律文书简介					
律师事务所 (单位) 推荐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行业党委 (党总支)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 案件类别请填写刑事、民事、行政或非诉。
2. 文书类型请填写辩护词、代理词或法律意见书。
3. 关于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是否共同报名的填写指引：（1）如不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请在“否”字上打√；（2）如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但仅单独报名，请在“是，但仅一人报名，承诺纠纷自负”上打√；（3）如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且共同报名，请填写：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共同报名，并列明共同代理人的信息（姓名，性别，职务，执业年限，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地市律协）；（4）一份作品只能填写一份报名表，单位推荐意见以主报名人所在律所为准。
4. 参评法律文书简介，表格填写位置不够的，可以另附 A4 纸介绍，但不得超过 800 字。

著作权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参评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的法律文书为本人原创，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评法律文书已进行脱密处理，不侵犯他人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本人同意将参评法律文书提供给广东省律师协会使用（包括修改、出版、刊登等），不就参评法律文书的使用要求广东省律师协会支付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因参评法律文书引发的争议，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